

##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签《销售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启迪古汉集团湖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汉医药”）销售公司产品（部分品规），鉴于2018年1月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即将期满需要续签，公司拟对上述协议进行修订并续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签订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销售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书贵、冯雪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表决情况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宋毓涛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启迪古汉集团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衡阳市高新区芙蓉路46号办公楼B座

法定代表人：江文浦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88.7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4年4月16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760718226Y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的批发；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消毒用品、计生用品、日杂品、生活日用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启迪古汉集团湖南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3021号），古汉医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396.37万元，净资产-3693.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16.49万元，净利润-840.86万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古汉医药的控股股东启通嘉融（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启迪智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认缴出资额占嘉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99%，并且启迪科服持有嘉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的49%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有关规定，古汉医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中药公司向古汉医药销售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古汉医药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业务往来中未有违约情况发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另外，根据公司与嘉融基金于2017年12月26日签署的《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启通嘉融（珠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启迪古汉集团湖南医药有限公司43.647%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合同》。嘉融基金不会改变拓展省外市场发展战略，并承诺给予古汉医药增资或借款。

##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生产方):启迪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

乙方(销售方):启迪古汉集团湖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汉医药”)

#### (一) 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

#####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

中药公司按成本加成法并参照双方构成关联交易前业务往来中相关协议所规定的结算价格作为本协议定价依据和原则,古汉医药非独家代理销售的产品按照中药公司给予其他第三方经销商同等的结算价格和销售政策执行。协议授权品种、规格及结算价格已在销售代理协议中确定。

#####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鉴于古汉医药为古汉养生精片剂(180片/盒、72片/盒)的全国独家总代理经销商,对于省外新市场的开拓、培育及市场渠道的建立需要较长时间,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中药公司同意给予古汉医药上述品规产品授信发货,按结算价授信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采取滚动、循环授信方式,授信账期为一年(即协议期内中药公司给予古汉医药的每笔授信发货,以该笔授信发货时间为节点,古汉医药须在一年内付清该笔货款,古汉医药按账期还款后可继续申请授信发货,但累计欠付中药公司货款不超过1500万元)授信期限与本协议期限一致,期间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对授信额度进行调整。超过授信额度以外发货,双方约定结算方式为现款现货,款到发货。

#### (二) 授权代理经销产品品种、规格

授权由古汉医药为古汉养生精片剂(180片/盒、72片/盒)全国独家总代理经销商,负责全国市场的开发与销售,全渠道销售。

#### (三) 授权代理经销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五年,即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 销售任务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了授权产品未来五年销售任务。乙方若未完成约定任务指标,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协议期内,各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根据审批权限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属日常经营所需。中药公司、古汉医药各自发挥拥有的资源优势，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积极的支持和帮助。本次关联交易以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基础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进行，有利于公司新市场拓展及增加市场占有率，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主要市场在湖南省，且由多家非关联经销商代理销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 五、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7月31日，中药公司与古汉医药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6.03万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事先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续签〈销售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一贯的公允、合理原则，并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销售，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续签〈销售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签〈销售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4、销售代理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